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立辉、杨晓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陈建谋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云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建谋的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张立辉、侯为征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袁春然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为征：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2014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袁春然：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，一直从事证券行业审计业务。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、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侯为征	2023年06月15日	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11号））	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	1、事由：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中，存在以下执业问题：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其他执业问题；2、处理处罚情况：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书面报告。

四、独立性

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